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上市規則第17.50C條)

(於 2012 年 3 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 2012 年 4 月一日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 「除了在股東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 其他人士在未獲董事會建議參選的情況下並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 除非有合資格參加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 (並非被提名參選的人士) 向總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發出已簽署的通知, 說明有意提名某人參選董事, 而獲提名的人士亦須發出經簽署的通知, 說明願意參選。上述通知之提呈期限最短為七 (7) 天, 而該通知應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日期後提呈, 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

因此, 倘股東欲提名一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的董事, 以下文件必須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內所述的期間內妥善地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1) 其欲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選舉提名人為本公司的董事的意向通知書; (2) 被提名人已簽妥之通知書, 證明其願意被提名;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50 (2) 條規定需予披露的被提名人的資料; 及(4)被名人同意其個人資料被披露的書面同意書。